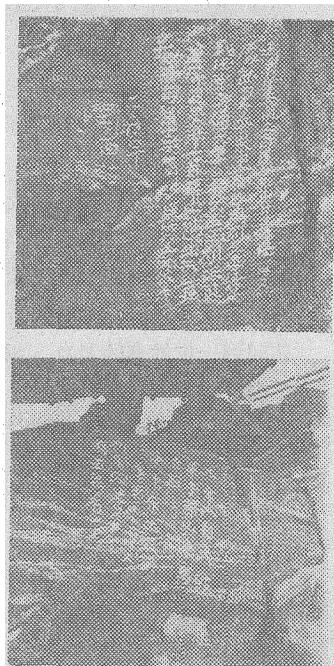


海龙女真摩崖石刻

孙进己



吉林省海龙县山城镇南小杨公社庆云大队九缸十八锅山，有金代女真文摩崖石刻二块。一为全部女真文，过去称海龙杨树林女真国书摩崖。一有汉文，过去讹称柳河半截山女真国书摩崖。两碑为金代重要文物，是吉林省已发现的五块金代石刻中保存较好的，也是国内外已知的十块女真字碑中保存较好的。因此海龙两碑对研究金史，研究女真文字都有重要意义。它明确说明了东北地区早就为我国满族祖先——女真族所居住和开发。有力驳斥了苏联社会帝国主义者编造的这一带为空旷的无人居住的原始森林的谬论。下面将两碑有关问题试加考释。

一、前人对海龙女真摩崖的发现和认识

最早记载海龙女真摩崖的是清末光绪年间杨同桂所著的《沈故》。他在卷三女真小字碑中记载：“海厅西百里山城子镇正南小城子山上有摩崖书一段。方高周尺三尺八寸有余，宽三尺。字共七行。前五行，行十三、四字不一。后二行距前五行尺许，每行约四、五字。其笔势颇古劲，然结字甚奇，好古者莫能识也。嗣读金石萃编内有金国书碑，其‘戊’‘辛’‘癸’等字皆与碑同，知为金之国书。”杨同桂为海龙首任通判杨文圃之子。他于光绪六年到十年（1880—1884）跟随父亲居住海龙。亲自对女真碑作了调查，并抄录全文。他的记载和抄

文，仅提到今女真字碑，而未提今汉字碑。由于他不懂女真字，抄文错误极多，正确者仅十八字。

其次记载女真字碑的，是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编的《海龙府乡土志》地理第三十三条。记载：“海升社在海龙城西南一百二十里，曰大荒沟。东界海仁社（四合堡）海隆社（碱水河子），西界海茂社（大桦树），南界柳河县，北界海河社（杨树河子）。社之山阴石壁镌有古字类篆籀，然模糊不可辨认矣。”这里没有记载这块碑有无汉字。但从模糊不可辨看，应是女真字碑。因为今天的汉字碑是很易辨认的。它所记的位置正是今九缸十八锅山的位置，今天碑在山北与所记在山阴也相合。

再次记载这块女真字碑的是日人鸟居龙藏所著《满蒙古迹考》。记他1912年在我国东北地区考古时“由海龙城前进则有马贼之危险。予冒险访辉发之山城迹而至柳河。在森林中发现女真文石碑，碑上仅女真文而无汉字。此女真碑乃此次始发见者。”他记载的女真文碑地点近山城，在海龙和柳河之间。和今碑所在位置相当。他说碑文仅女真文而无汉字，显然指的是今女真字碑。他自以为首次发现，实际已晚了数十年。

1929年奉天通志馆搜罗金石又发现了女真字碑。1930年金梁作《海龙女真字碑拓文跋》（见伪满编《海龙县志》）。文中说：“女真字碑在海龙杨树河子村山麓摩崖，已早年始发现。通志馆搜罗金石得此拓文。众指为高丽文，余视之女真国书也。亟寄罗雪堂嘱其长君辨释。以原文模糊不能尽译，仅译出‘收国二年五月五日’八字。则金太祖阿骨打纪念，金源刻石至难得也。”

罗福成亦发表了《女真国书碑考释》，刊于国立北平图书馆月刊三卷四号。文中记载了：“女真国书碑在海龙县杨树河山顶摩崖刻之，近年始发现。余按女真国书非一字一义，必合数音乃成一语。至于字义设通满洲语按声以求即可得之。此碑刻于摩崖拓文字画不清，难以移录全文。可识者约十字。……译以汉文为收国二年五月五日。”罗氏是第一个以懂女真文的人来研究此碑的。因此罗所抄录的本就比杨同桂多对了廿五字。但由于他没有亲临现场，所据拓片不如原刻真切，因此仍有不少错认和未能辨识。

伪满康德年间编的《海龙县志》转载了金梁及罗福成的文章，并在卷首附有1937年所拍碑的照片。

海龙女真摩崖石刻

193

片，但仅拍了女真字碑而未拍汉字碑。

罗福颐1937年编的《满洲金石志》收录了女真碑文。并记载说：“此碑在今奉天海龙县杨树河山。铭勒于摩崖。文皆国书无汉字。兹据家伯兄（手摹本过录）。伯兄考谓文字未可全释。首行为‘收国二年五月五日’。次行有‘捷口口生擒’语。当为纪功石刻。四行有‘元年十月’云云。元字上疑是天辅二字，然未敢确定也。”

总结以上，从1880年到1907年、1912年、1929年、1937年五次为人们发现记录拍照，位置和内容都是指个女真字碑。没有一个提到汉字碑。

关于汉字碑的发现经过及记录。其一是山下泰藏著的《新女真国书碑的发现》，刊于《蒙藏月刊》昭和九年九月号。它记载：“先年摩崖女真国书碑的发现在海龙县杨树山。在山下有一小河，沿流上溯约三十里。在海龙西南一百四十里，其南境近柳河县。东面有半截山，有一古洞。洞上有摩崖刻字为‘大金太祖大破辽军于节山息马立石’。此碑纵87厘米，横75厘米。内刻文字，每字大小10—12平方厘米。汉字为三行十五字。女真字为四行十八字。”昭和九年为1934年，这是海龙汉字碑最早见于记载。

其二是金毓黻1935年著的《东北文献另拾》一书。其中记载：“有拓工邢玉人者，为日本山下泰藏教授赴海龙县杨木林山拓女真文碑。初闻人言距此不远尚有类此之石刻，且有汉字。邢某归告于山下，山下又命其前往。竟拓得多分。左为女真字，右为汉字。又曰‘大金太祖大破辽军于节山息马立石’凡十五字。盖摩崖题字也。此地名半截山，在海龙柳河之间，去海龙约一百二十里。其地又名沟屯。距杨木林山女真国书摩崖之处约三十里。”

这两个记载都是根据拓工邢玉人的发现而记录的。他们都没有亲临调查。根据这两个记载，可以认为汉字碑是海龙女真字碑南三十里的柳河半截山。以后所有国内外研究收录女真文字学者，都据此而把两碑看作不同地点的两碑。如罗福颐的《满洲金石志》，园田一龟的《满洲金石志稿》，安马弥一郎的《女真文金石志稿》，金光平、金启琮的《女真语言文字研究》等。但事实上，两碑却在同一地点。

二、关于碑的所在地

按理说，碑的所在地不应有问题。但奇怪的是，明明同在一起的两碑，过去的记载却都认为相隔三十里。怎么会发生这个矛盾呢？

1960年4月我首次调查海龙女真摩崖时，发现

了两碑同在一起。最初我也迷信过去的记载，怀疑这一事实。想在三十里以外寻找另一碑。而对目前两碑同在一起，却怀疑是近人在此重刻的。

但是十余年中，我和陈相伟，朴润陆、葛荣斋等同志先后调查十余次。走遍了附近数十里方圆，始终没找到另一碑。问遍了邻近数十里的群众，始终没听说另有一碑。

而同时据当地许多群众的回忆，早在数十年前他们就看到两碑同在此地。特别是1960年9月访问到原九缸十八锅山的主人王世海（当时已89岁）。据他回忆在他童年时，已看到当地有二块碑。1963年又访问到一位姓李的老乡，据他回忆三十年前曾和同学去该地，就看到有汉字。其中印象最深的是有个“自”字。这正是“息马”的息上半部。又查问到伪满时在此修建保护的工人，也证明早就看到两碑，并没有人重镌。这就有力证明了两碑早在一地，而不是相隔三十里。

那么为什么从1880年、1907年、1912年、1929年、1937年女真字碑五次为人记录，却未记汉字碑呢？经考查发现：女真字碑是刻在朝阳面，碑石也初步加工，因此易为人发现。汉字碑虽与女真字碑相距仅咫尺，却是刻在摩崖阴面。当年未建亭前，摩崖距山壁极近。其间树木丛生，遮蔽摩崖，所以很难发现。前人往往看到了女真字碑，而忽视了邻近摩崖阴面的汉字碑。邢玉人因要拓碑文，逗留时间长了，才发现了汉字碑。

那么为什么邢玉人要把汉字碑记载在相距三十里外呢？据李文信先生介绍：邢玉人原居沈阳，平时就好作伪，曾多次伪造文物。很可能是他发现汉字碑后，当时就拓回数分。回到沈阳却向山下泰藏谎报在三十里外另有一碑。山下信以为真，命他再次前往。邢就得以骗取一笔可观的路费工资。

同时经过长期以来很多同志的考释，女真字碑内容已全译出。所叙的是金太祖收国二年五月五日进行的战争。这与汉字碑“大金太祖大破辽军”可互相印证。因为据金史考证，金太祖在海龙一带进行战争时，正是收国二年五月。可见两碑所叙为同一史实，自然应在一起。女真字碑中又有“刻于天德元年十月，承安五年三月增刻于益褪之野”。更说明了女真字碑和汉字碑的关系及刊刻年代。女真字碑是汉字碑的继续和补充，更不可能分在两地。

过去考证海龙女真摩崖者，大都没有亲临现场。即使有到者，也都是走马看花，没有经过反复调查。因而以误传误，把同在一地的两碑说成相隔三

十里。今天必须订正。

三、关于两碑建立的年代

关于两碑建立的年代，汉字碑因有“大金太祖大破辽军于节山息马立石”可肯定为金代所建。金代什么时间立，却很难确定。太祖是阿骨打死后于天会二年（公元1124年）追谥的庙号。因此这碑建立的时间，只能在天会二年以后。而公元1215年蒲鲜万奴据辽东建东真国，1234年金亡。汉字碑建立的年代大致在公元1124—1215年间。

女真字碑过去仅译出：“收国二年五月五日”因而有人怀疑立碑年代即收国二年。后罗福成又译出“元年十月”，并疑此元年为天辅元年（公元1117年）。然而女真大字颁行于天辅三年（公元1119年），女真小字颁行于天眷元年（公元1138年）。因此这碑不可能早于天辅三年。收国二年和天辅元年两个假设都无法成立。

金光平金启琮著《女真语言文字研究》又译出了“天会元年十月”及“大定七年三月”。因而认为女真字碑立于大定七年（公元1167年）。但经仔细核对碑文，金氏所译两年号都有疑问。因为金氏没有亲临现场，仅据拓本抄录，好些字都与原刻有出入。详见后释文。因而金译的年代也就有了错误。据碑文考释，既不是天会，也不是大定。前一个似应为天德，后一个则应为承安。同时根据女真碑文有“天德元年刻，承安五年三月增刻”说明是先后刻了两次，而现在同一地点有两碑，正好这两年代分别为二碑刊刻年代。大约天德元年（公元1149年）是汉字碑刊刻年代，承安五年（公元1200年）是女真字碑建立的年代。

四、两碑所反映的历史史实

从两碑碑文可以知道，两碑所记都是金初战事。汉字碑明确记载为“大金太祖大破辽军于节山息马立石”。女真字碑据译文应为“我父阿台于收国二年五月五日，率领家族和部落，集合至番安儿之原。擒获颇多，因立谋克为李堇。”收国二年正是金太祖年号，因此两碑所叙应为同一战事。前者表明金太祖时曾在此与辽军作战，后者则说明了具体作战者和时间。

与《金史》核对。据《金史》卷71斡鲁传：“收国二年（1116年）五月，斡鲁方趋东京，辽兵六万来攻照散城。阿徒罕李堇乌论石准与战于益褪之地，大破之。五月斡鲁与辽军遇于沈州败之，进攻

沈州取之。”

《金史》卷81阿徒罕传：“以功授谋克，攻黄龙府力战，身被数十创，竟登其城。后与乌论石准援照散城。阿徒罕请乘不备急击。遂夜过益褪水，诘朝大败之。”

从时间上看照散城之战，正与碑文所记收国二年五月与辽兵之战相合。过去有人认为上面所说的益褪水是指今伊通河，照散城则应在今梨树县的昭苏台河。但据《辽史》卷27：“天庆四年（1114年）十二月咸、宾、祥三州及铁骊，兀惹皆叛入女真。”咸州为今开原。金兵既于1114年已占有开原，辽兵根本不可能于收国二年（1116年）再攻开原北的昭苏台河和伊通河。因此照散城不在开原北的昭苏台河，益褪水不是伊通河是很明显的。

益褪水应该是今海龙境内的一统河。照散城很可能就是今天海龙县山城镇南小杨公社大杨大队的古城。这城曾发现大砖、布纹瓦、石臼、铁箭头，瓷器等辽金文物。南距女真摩崖石刻不到十里，北临一统河之支流。当时夜渡益褪水，大约就是此河。这与《金史》卷72娄室传所记的照散、移炖的位置也符合。据娄室传：“娄室招谕系辽籍女真，遂降移炖、益海、大弯、照撒等。败辽兵于婆刺赶山。复败辽兵，擒二将军。既而益改、达末懒皆降。进兵咸州克之。获辽北女真系籍之户。”明确指出移炖、照散是系辽籍女真，而不是“辽北女真系籍之户”。咸州（今开原）才是北女真。移炖、照散既不是咸州，又不能在咸州以西以南，因为这一带都为辽所有。上文又已考不能在咸州以北，就只能在咸州（今开原）以东。正为今辉南、海龙等地。当时娄室的进军路线正是南抚今辉南、海龙一带的系辽籍女真移炖、照散等部。然后西进经达末懒（即辽东行部志的南谋懒，为分水岭之意，当近分水岭）。然后取咸州。

从以上史实考证照散城都应在今海龙一带。收国二年五月的照散城之战，正是在海龙一带进行的。当时的形势是金兵已占有今开原以及以东之地，正企图南下。而渤海高永昌又起兵占辽阳。萧韩家奴张琳率辽兵三十万屯沈州（今沈阳），腹背受敌。因而派偏师六万东出海龙，以形成对屯驻开原的金兵包抄之势。达到牵制金兵的目的。辽兵主力则南攻高永昌。不意斡鲁急派阿徒罕等援照散城，大破辽军。金兵自东及北两路夹攻，大破辽军进取沈州。随即乘胜南破高永昌，平定东京诸州县。因此照散城之战，在辽金战史中具有重要意义。碑文中的阿

台，当即《金史》中的阿徒罕。因照散城之战得升为宰堇。事后追忆往事，于天德元年立碑于此。而推功于太祖，其实金太祖并未到此。及承安五年阿台之子为追念其父，又立女真字碑，具体叙述了他父亲作战升职立碑的经过。

五、碑文的考释

女真字碑全文八十四字。从发现后曾多次为人抄录和考释。最早是杨同桂的《沈故》，由于他不懂女真字，因此抄录错误甚多。仅抄对十八字，也未能译读。其次是罗福成，抄文见《满洲金石志》。由于罗福成懂女真字，得以订正了二十四字，并译出十五字。安马弥一郎的《女真文金石志稿》，又多辨认了十二字，并译出数字。近年金光平、金启琮经过长期研究，又订正十一字，并参照满语，首次作了全面译读。但因他们都没看到原刻，仅据模糊不清的拓本。所以有不少字始终未能正确抄录。我和田久祥等同志就原碑反复核对。确定过去误录的近二十字，并进一步作了译读。

汉字碑中也有女真字二十三个，因有汉字对译，过去不大为人注意，现也注音译义于后。

女 真 文 碑

第二行

注：1. 首音哈答，据《女真译语》为“仪”或“或”。
2. 次字音阿民，据《女真译语》为“父”或“女”。
3. 第三字音阿非，据《女真译语》为“奚”，一部作人父之名。
4. 第四字音阿非，据《女真译语》为“奚”，一部立碑。
5. 第五字音阿非，据《女真译语》为“奚”，一部作“奚”。

萬葉行

繁	繁	繁	繁	繁
繁	繁	繁	繁	繁
繁	繁	繁	繁	繁
繁	繁	繁	繁	繁
繁	繁	繁	繁	繁

注：1.“累金敗著”據《女真文字研究》、《女真遺士碑》首
“不負”據金氏同書
“唯以解釋，校合適。
2.“易集連國”據《女真遺士碑》首
“音”據元刊本
“行译”據《女真文字研究》
3.倒數第二字“反”字誤為“奴”，據安
為誤。

第三行

輔為為
夫是是
董董董
李李李
克克克
立立立
謀謀謀
于于于
成成成
擒擒擒
于于于
罕罕罕
必必必
原原原

注：1. 第四字为“笑”，语之意。安有法之。
2. 第七字为“禹”，音踪作“一立”为误。一立应
为“禹”与“郎”。

第四行

注：1.“会”为字故省“休”。
“天”“汉”，才大得“培”。
“会”。号号奈。定译“译”
译。“代”“延”“它”。
“年”“岁”“三”“守”。
“不石”“女”“试”。
“居”“译”“刊”“会”“首”。
“及”“撒洲”“据”。
“光真碑”“天”“为”“眷”。
“女”“字”“为”“天”。
“余九”“据”“从”“尾”。
“作”“《汝》”“以”“碑”。
“米”“音”“同”“词”。
“该”“为”“太”“但”“院”。
“斧”“条”“乐”。
“琼”“且”“应”。
“胜”“德”“朱”“对”。
“勇”“敢”“又”。
“年”“特”“天”“作”“不”。
“为”“金”“光”。
“此”“祖”“元”“据”“踪”“也”。
“余”““太”“全”“金”“字”“译”“作”。
“然”““碑”“不”“界”。
“首”“关”“既”“能”。
“不”“木”“然”“后”。
“五”“首”“三”“院”“安”。
“安”

第五行

注：1. 首字似“烈”，“五”译“七”为误。此字应为“五”，“五”译“七”为误。
 2. 第二行“六、”“七”二字，与碑字不合，应为“金”“金”故音“金”。
 3. 第三行“八、”“九”二字，与碑字不合，但碑文识别为“金”字辨。
 4. 倒数第二行“六、”“七”二字，与碑字不合，译“野”。
 5. 倒数第一行“五”字为“全”而非“土”，但不知其首及末。

(下转 230 页)

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而不可能绝对地、最终地把握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因此，典型化也是一个过程，不能对它作静止的、绝对化的要求。只要作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现实生活本质和规律的某些方面，就应当承认他们的作品是有典型意义的。

例如，对莎士比亚《雅典的台满》中关于货币颠倒黑白力量的那段著名台词，马克思曾多次十分欣赏地加以引用，并指出：“莎士比亚绝妙地描绘了货币的本质。”（《马克思恩格斯论艺术》第1卷第240页）“按照莎士比亚给货币所下的准确的定义，就是使不相同的东西等同起来。”（《马克思恩格斯论艺术》第1卷第246页）“货币，即所有制的这个最一般的形式，跟个人的特性的共同东西是如何地少，货币跟个人的特性甚至是何等地对立，——莎士比亚比我们的空谈理论的小资产者知道得更清楚……。”（《马克思恩格斯论艺术》第1卷345页）请看，马克思对这段台词的评价是多么高。虽然莎士比亚对货币本质的揭示比马克思自己在《资本论》中的科学分析相差得很远，但马克思仍然明确肯定他揭示了货币的本质。我认为，如果说《资本论》揭示的是货币的“二级的本质”、“更深刻的本质”，那末莎士比亚所揭示的至少也是货币的“初级的本质”、“不甚深刻的本质”。又如，恩格斯曾把巴尔扎克的作品和《共产党宣言》相提并论，这实际上也是肯定《人间喜剧》在一定层次上揭示了当时欧洲社会生活的本质——虽然它不如《共产党宣言》揭示得那样深刻。

在当前，即使象《神圣的使命》、《于无声处》这样优秀的作品，也都只能在一定程度上揭示出它所描写的现实生活的本质（如揭示出我们和“四人帮”的斗争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命运），没有也不可能把问题的全部本质（如“四人帮”为什么能那样得逞于一时）都最终地反映出来。然而，我们能因此就否认它们相当深刻地反映了生活的本质，是典型化了的作品吗？

认识是思维对客体的永远的、没有止境的接近。作者和理论家一样，都不能例外。今天，要迅速繁荣文艺创作，就不应当对反映生活的本质和规律作绝对化的要求，不应当把典型化搞成一种高不可攀、可望而不可及的东西。绝对化的要求，求全责备的做法，实际上只能给广大作者带上一付镣铐，阻挠对现实生活本质和规律的反映。只有辩证唯物主义才是彻底的唯物主义，搞形而上学，思想僵化，必然要陷入唯心主义的泥坑。

上接196页

第六行

第七行

杨同桂	王	月
罗福顾	王	月
吴马孙-郎	王	月
金敬瑜	王	月
孙进乙	草	周
安马孙-郎	二年	周
金敬瑜	二年	周
孙进乙	于	周
大	二年	周
孙进乙	于	周
注：	收	周
	收	周
	收	周

注：1. 第六、七行上相隔一段各有二字，六行二字不翻不可辨，七行二字金敬瑜认为“英土”音活温，译“文”。
2. 声震上口有颤音十四、五字。罗福顾颤音四字，“回”联于正文第三行，“回”联于第四行，“区”联于正文第三行，“区”联于第四行。金敬瑜作“区”反其正，正反其正，这是颤音。过去许颤音，刘正反其正，正反其正，这是颤音。主要因拓文常漏颤音，附录拓本，颤音明益与正文错行，故首字应为“区”而非“区”。其他多以误联于风翥同志最近特约拓本，刘拓与金敬瑜出入，但模糊，无法辨认。

汉字碑

• 汉字共三行十五字：

大金太祖大破遼
單于歸山息馬
立石

女真字共四行二十三字：

第一行	山下泰生：斧米斥土太柔以下不明	第二行	口斧皮支未以不明
孙进乙：斧米斥土太柔以下无	口斧米皮支未云以不无	大	口斧米皮支未云以不无
音：荒利奢温太柔	意：大金太祖	第三行	山下泰生：利里贝类草口口以下不明
意：	孙进乙：利里贝类草口口以下无	第四行	口口正考布以下不明
	音：因温得	大	口口正考布以下无
	意：	马	口口正考布以下无